机械工程学院关于

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室、研究生导师：

根据校发〔2019〕120 号《关于做好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请各实验室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进行自查和自纠。学院将于2019年5月16日对我院各实验室、研究生工作室等进行安全检查。同时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组。

组 长：张志胜、倪中华

副组长：殷国栋

成 员：陈云飞、孙蓓蓓、胡建中、毕可东、窦建平、肖 锋

薛澄岐、王金湘、赵古田、闫 焱、胡 涛

秘 书：金传志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14日